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 . .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 . .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 . . . .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1部第10段 . . .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 [編纂]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 . .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上市規則第14A章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方洪波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

---

## 豁免及免除

---

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有關聯席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江鵬先生（「江先生」）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地區外。本公司認為，委任江先生等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江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江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黎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實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江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江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江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江先生是否在黎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40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

---

## 豁免及免除

---

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32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對於非主要子公司，就其單獨對本公司資產總額、總收入或淨利潤的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78.3%、78.6%、76.8%及76.4%。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7%、70.3%、64.2%及52.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2%、109.0%、113.2%及51.2%。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淨利潤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相關實體各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其中大部分將要到下半年才能分派及入賬。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部分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編纂]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095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包括兩名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內的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3,093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5,261,41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42,000份由兩名關連人士持有及125,119,413

## 豁免及免除

份由本集團的3,093名僱員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分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09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匯編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我們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的工作將會過於繁重；
- (c) 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大量額外披露，但並未反映該等資料的重要性，且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3,09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5,119,41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 豁免及免除

---

- (e)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
  - (iv) 在本文件中按個體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歸屬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歸屬期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歸屬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對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而言，列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子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規則載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有權考慮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 自2024年4月30日起進行的收購事項

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sup>(1)</sup>	收購對價 (概約百萬歐元)	持股／ 股權比例 <sup>(2)</sup>	主要業務活動
1.. . . . .	Arbonia AG <sup>(3)</sup> 的Climate業務	648.8	100%	生產及銷售 暖通產品
2.. . . . .	Teka Industrial, S.A. <sup>(4)</sup>	175.0	97.38%	設計及製造 家用電器及水槽 的公司集團，業 務遍及120多個 國家，其中包括 歐洲、亞洲及美 國的10家工廠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豁免及免除

- (2)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持有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總數。
- (3) Arbonia AG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4月，本公司與Arbonia AG訂立協議以收購其Climate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達成包括監管批准在內的若干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 (4)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已與HERITAGE B達成收購Teka Group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達成包括監管批准在內的若干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投資金額已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的資本需求等因素，且通過商業公平磋商後而得出。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倘完成）的對價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或境外商業銀行授信支付。

### 就收購事項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所作業務領域的戰略性股權投資，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往存在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過多項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2024年4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數據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 豁免及免除

---

###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並且其獲取或編製的過程過於繁瑣*

本公司確認，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並無上市規則規定的可實時於本文件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如使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本公司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於本文件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規定的數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聲明。由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評估。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